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1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元、陳永慶、賴巧玲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